

湖南省沅陵县柳林汉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红晶石评报字[2021]第 025 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沅陵县柳林汉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柳林汉金矿采矿权申请延续登记，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湖南省沅陵县柳林汉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矿区面积 17.679 平方公里，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9 年 8 月底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262156 吨，Au 金属量 1294 千克，平均品位 4.94×10^{-6} ；（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7；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208196.50 吨，Au 金属量 1000.30 千克，平均品位 4.80×10^{-6} ；期间采损量矿石量 26482.00 吨，Au 金属量 294.00 千克；已进行有偿处置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171628.20 吨，Au 金属量 722.90 千克；采矿回采率 90%；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63050.30 吨，Au 金属量 571.40 千克；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56745.27 吨，Au 金属量 514.26 千克；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 16%，选矿回收率 90%；评估计算年限 1.13 年；产品方案为金精矿（ 90×10^{-6} ），产品销售价格为金精矿含金 341.28 元/克·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7.1%；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

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湖南省沅陵县柳林汉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049.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评估计算年限内评估利用新增可采储量 Au 金属量 514.26 千克，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20.41 元/克·金属。

其中：扩界新增可采储量 Au 金属量 89.55 千克，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82.74 万元（ $1049.45 \div 514.26 \times 89.55$ ）。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基准价，湖南省金矿可采储量单价为 12 元/克·金属。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基准价。

特殊事项说明：

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了《湖南省沅陵县柳林汉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经省厅财务处核实发现 2009 年“原沅陵县五强溪镇复兴金矿”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完成后并未缴纳该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需对原评估报告进行修改。鉴于原评估报告基准日较早，经咨询委托方意见，本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是在设定的相关假定条件下形成的，本报告包含若干相关特别事项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全文。

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侯英杰

矿业权评估师：侯英杰

柳海华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